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916)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張天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就現時處理分間單位問題，可否告知本會：

- a) 屋宇署有否為分間單位作統計，當中包括數目及租金水平，如有，詳情為何；
- b) 現時不符合結構安全及消防安全的分間單位所佔整體分間單位比例及數目為何？

提問人： 麥美娟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36)

答覆：

- a) 屋宇署沒有就分間單位數目及租金水平編製統計數字。
- b) 在 2018 年，發現 604 個有建築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與分間單位相關的常見建築違規之處是開鑿違例門口以致違反有關走火通道的耐火結構規定、豎設間隔牆令走火通道阻塞、進行不合標準的渠管工程而造成滲水問題，以及過量裝設間隔牆及／或加厚地台令樓板負荷過重。

由於屋宇署沒有就分間單位數目編製統計數字，我們無法提供發現有建築違規之處的分間單位佔整體分間單位的百分比。